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分派、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8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1A陳列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及10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已撤銷。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5
建議分派.....	5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6
分派及削減股份溢價之理由及裨益.....	6
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	7
就作出分派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預計派付日期.....	7
股東特別大會.....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推薦建議.....	8
責任聲明.....	8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b>9</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Linmark Group Limited（林麥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按照本通函所載基準，以現金方式向股東派付建議分派每股股份14.64港仙（相等於約1.88美仙），相關款項自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進賬中撥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記錄日期」	指	為釐定股東獲派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1A陳列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將考慮並酌情批准分派及削減股份溢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12,8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0,000,000港元）並將就此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香港公司條例第2(4)條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預期時間表

---

分派及削減股份溢價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寄發本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登記時限	六月七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六月十日 (星期一) 至六月十三日 (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一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附註3)	六月十三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重新開始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十四日 (星期五)
削減股份溢價生效	六月十四日 (星期五)
買賣附帶分派權利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十四日 (星期五)
買賣不附帶分派權利股份之首日	六月十七日 (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享有 分派權利之最後登記時限	六月十八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享有分派之權利	六月十九日 (星期三) 至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確定享有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	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重新開始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寄發分派之支票	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或前後

---

## 預期時間表

---

附註：

- (1) 本通函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 (2) 本通函所訂明日期或期限僅供參考，本公司可作修訂。預期時間表（包括記錄日期）隨後之任何變動將遵照上市規則刊發或通知股東。
- (3)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inmark.com](http://www.linmar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公佈，以通知股東改期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執行董事：  
王祿閻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慶年先生  
(財務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黃偉明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展貿徑一號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祥先生  
謝孝衍先生  
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

敬啟者：

**建議分派、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進行分派及削減股份溢價。本通函之目的是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建議之其他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分派**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董事會建議向股東作出每股股份14.64港仙（相等於約1.88美仙）之分派。

作出分派須待(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及(b)削減股份溢價成為無條件及根據下文載列之條款生效後方會作實。倘該等條件獲達成，因削減

股份溢價產生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進賬將用作分派。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將有權獲派分派。本公司預期，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分派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或前後派付予股東。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683,069,279股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至分派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包括該日）期間之股份總數概無變動，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派付之分派總額將約1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12,800,000美元）。

###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關於作出分派，董事會亦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以減少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12,8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0,000,000港元）。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本公司屆時將以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進賬派付分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分別約22,700,000美元（相等於約177,100,000港元）及9,9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200,000港元）。基於此，預期削減股份溢價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之餘額將分別約9,9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200,000港元）及22,700,000美元（相等於約177,100,000港元）。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b)遵守百慕達法律下之適用程序及規定以執行削減股份溢價後，方會作實。

### 分派及削減股份溢價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依然穩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2,600,000美元（相等於約176,300,000港元）。經計入本集團之現有現金水平、業務前景、資本承擔及公司法第54條及公司細則第138條所載標準後，董事會認為向股東作出若干分派乃屬適當且本公司擁有足夠資金用於作出分派。

削減股份溢價及將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將容許本公司以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進賬派付分派。因此，董事會認為作出分派及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

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任何股份面值。實行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或本公司之股本（將產生之有關開支除外）。

## 就作出分派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預計派付日期

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分派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獲取建議分派，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

待分派成為無條件後，預期分派支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開出並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1A陳列室內舉行，會上將分別提呈有關作出分派及削減股份溢價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供股東批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及10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

---

## 董事會函件

---

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已撤銷。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作出分派及削減股份溢價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動議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上刊登。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作出分派及削減股份溢價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分派及削減股份溢價受限於本通函中所述之適用條件（該等條件未必獲達成）。因此，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且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祿閻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覽中心1123室1A陳列室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 (其中第一項決議案將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而第二項決議案則將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

#### 第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及自緊接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起，(i)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削減12,800,000美元；(ii)有關削減產生之進賬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iii)授權本公司董事 (「董事」) 以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進賬作出本大會通告 (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 所載第二項普通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分派；及(iv)一般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合適、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進行前述事項或使其生效。」

#### 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 (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 所載第一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54(1)條及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38條之規定，批准自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記錄日期」) 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 (「股東」) 作出每股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普通股) 14.64港仙之分派 (「分派」)，並批准一般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合適、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進行前述事項或使其生效，及根據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根據本決議案自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作出分派之實際金額，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訂定、重新訂定記錄日期及分派之其他方面或作出變更，以及按照法例及監管規定及以本公司利益簽立、修訂、補充、交付及執行彼等認為適當之任何文件、協議及契約。」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海燕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展貿徑一號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寄發之通函內。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之權力將被視作已予撤銷。
-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靠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段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6) 務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內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細則授予之權力要求就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動議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祿閻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黃慶年先生（財務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黃偉明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